**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**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

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

税务总局

　　2020年4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005/t20200507_3509319.htm>